



談提審制度的背景

● 黃煥堯*

提審制度指人民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或受拘禁者，逮捕或拘禁犯罪嫌疑人的機關，須於一定期間內將該犯罪嫌疑人送交至法院，由法院依法審理，有罪判刑，無罪釋放。提審制度的目的在於防止非法訊問、刑求取供，以保障人權。

一般民主國家現在在這一方面所規定的時間，大多為二十四小時。台灣以前則以四十八小時為限，後來也改成與先進國家的標準相同，被捕嫌犯在二十四小時之內，須送法院審理。四十八與二十四小時的差異雖然表面上看起來不大，但已經足以讓很多刑求事件發生，導致嫌犯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甚至承認自己所從未犯下的罪行。至於刑求等非法取供的方式，據該領域中的司法人員所曾透露者，可謂種類繁多，不一而足。譬如說讓接受訊問的嫌疑人躺在長板凳上，然後以厚電話簿放在嫌犯身體上加以擊打；另外一種則是先把嫌疑人用棉被裹起來，然後隔著棉被打，也是另一種可以讓受審訊者感到痛楚的方式；還有一種方式則是直接擊打腳底板，而因為人體的腳底是神經叢彙集的地方，所以毆打腳底不只是讓腳底板感覺痛而已，它據說還會透過神經系統貫穿到腦頂，往往讓受刑訊者痛得死去活來。而且腳底被打完後會有瘀血聚集在該處，據說遭受過此種刑罰、有經驗的人都知道，剛被打完腳底板的這個倒楣鬼，這時絕不能馬上送去休息，而是要腳踩實地，走一走路、再痛也要走，因為如果不把腳底的瘀血用走路的方式逐漸壓散掉，那之後兩條腿可能就廢了。

上述三種刑求模式，有一個很明顯的共同特徵，就是被刑求的嫌犯即使反告檢警

* 黃煥堯，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單位刑訊、拷打他，也不容易由驗傷方式取得證明，因為前兩種有電話簿與棉被阻隔，外傷痕跡其實就不太明顯。至於打腳板的部分，腳底板皮較厚，在被刑具擊打後，頂多顯得略為腫脹，驗傷也不見得能驗得出明顯的結果來。

因此如果要釜底抽薪、斬斷傳統非法刑求取供的現象，必須由幾個方面三管齊下，第一個是時間上的限制，讓嫌犯在檢、警單位所待的時間不能過長，以避免檢警單位有從事刑求的充裕時間。第二，必須於法律上規定嫌犯在接受審訊時，可以有律師陪伴在旁，這樣也可以避免審訊單位為所欲為。第三則是對審訊的過程全部錄音錄影，這樣即使有人想對嫌犯動手刑求取供，也會留下記錄此種行為的影片，而這就在極大程度上限制了警方或者檢調人員想刑求又不想背負責任的情況。幸好台灣現在在這三方面都已經有適當的法律規定，因此與以前相比，警政單位流傳出來的刑求事件，相對來說已經有明顯減少的趨勢，這應該也算是台灣在司法方面的一項進步罷。

